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驻地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郝忠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见《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见《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见《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见《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继续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见《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见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20171《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陈运洋先生当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冯俊锋先生当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强先生当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见《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所有股东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对议案形成有效表决，依据《公司章程》，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表决，该议案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莹、刘福庆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的《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阳雄狮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